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37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文通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02,04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331%。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6%。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6%;反对1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441%;反对10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9)第229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9年9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3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7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2,0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33%。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486%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宁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1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9月27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81,830,1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619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79,077,8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84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75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5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76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81,825,608 | 99.9945% | 4,500 | 0.0055% | 0 |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2,761,100 | 99.8373% | 4,500 | 0.1627% | 0 | 0.0000% |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81,825,608 | 99.9945% | 4,500 | 0.0055% | 0 |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2,761,100 | 99.8373% | 4,500 | 0.1627% | 0 | 0.0000% |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81,825,608 | 99.9945% | 4,500 | 0.0055% | 0 | 0.0000% |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81,825,608 | 99.9945% | 4,500 | 0.0055% | 0 | 0.0000% |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孙钻、白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2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50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45万股,对应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750万股,对应回购价格为9.51元/股。

截止2019年9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16,830.5632万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250万股,减少后的总股本为16,829.1382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425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已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3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裕玉女士的函告,获悉韩裕玉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韩裕玉 | 是 | 1,950,000 | 2018年11月7日 | 2019年9月26日 | 中信建投证券 | 3.98% |
| | | 7,200,000 | 2018年12月6日 | | | 14.68% |
| 合计 | -- | 9,150,000 | -- | -- | -- | 18.66%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裕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9,0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8,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6.9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韩裕玉 | 是 | 8,325,000 | 2019年3月7日 | 2020年3月5日 | 中信建投证券 | 16.98%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8,325,000 | -- | -- | -- | 16.98%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裕玉女士、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韩裕玉女士持有公司49,032,000股股份,王娟女士持有公司10,835,508股股份,韩惠明先生持有公司7,467,750股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7,335,2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王娟女士与韩惠明先生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8,325,000股,占三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36%,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66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7572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保障云视频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为积累银行信用,同时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丹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67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2019年9月16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7572万元募投资金用于云视频服务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企通")。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7572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保障云视频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企通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宜已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使用7572万元募集资金对北京企通增资,其中75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企通注册资本不变,该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被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13号1201室

(4)法定代表人:李玉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5日

(7)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100%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企通经审计的总资产39270.43万元,负债27051.49万元,净资产12218.9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2998.22万元,净利润2192.92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北京企通的总资产39452.80万元,负债25967.49万元,净资产13485.31万元;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0256.59万元,净利润1148.47万元。(以上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增资的风险

北京企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于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管理风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68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积累银行信用,同时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期限1年。

本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额度申请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69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丹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丹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64260109

传真:010-64260109

电子信箱:invest263@net263.com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附件:

孙丹洪,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主管、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8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丹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97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家乐福中国)公司80%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家乐福中国)公司80%股份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国际")与Carrefour Nederland B.V.(以下简称"转让方")及Carrefour S.A.("家乐福集团")签订《股份购买协议》,苏宁国际向转让方以现金48亿元人民币等值欧元收购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以下简称 "家乐福中国")80%股份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0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01号),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83号公告)。

2019年9月26日,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支付完毕全部转让对价,苏宁国际与转让方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完成家乐福中国80%股份的交割手续,公司实施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智慧零售场景布局,加快大快消类目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98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15: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7名,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国际")与Carrefour Nederland B.V.(以下简称"转让方")及Carrefour S.A.(以下简称"家乐福集团")签订《股份购买协议》,苏宁国际向转让方以现金48亿元人民币等值欧元收购家乐福中国8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苏宁国际完成本次收购事项,苏宁国际持有家乐福中国80%股份。

根据上述《股份购买协议》及依据苏宁国际、转让方和家乐福中国于2019年9月26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在交割日后两年之日起的90天期间内,转让方可以行使售股权向苏宁国际卖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出售价格应为交割日总估值乘以转让方届时在家乐福中国的持股比例;在交割日后满三年之日起的3年期间,转让方有权向苏宁国际卖出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出售价格应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为支持苏宁国际在转让方行使上述售股权时履行购买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的义务,特别是针对购买对应股份的付款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宁国际在转让方行使上述售股权时依约履行购买义务提供约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39,708.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担保公司苏宁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融资担保")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67%。

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3,994.49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000.00万元,苏宁融资担保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人民币81,671.17万元,合计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7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苏宁国际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99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国际")与Carrefour Nederland B.V.(以下简称"转让方")及Carrefour S.A.(以下简称"家乐福集团")签订《股份购买协议》,苏宁国际向转让方以现金48亿元人民币等值欧元收购家乐福中国8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苏宁国际完成本次收购事项,苏宁国际持有家乐福中国80%股份。

根据上述《股份购买协议》及依据苏宁国际、转让方和家乐福中国于2019年9月26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在交割日后两年之日起的90天期间内,转让方可以行使售股权向苏宁国际卖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出售价格应为交割日总估值乘以转让方届时在家乐福中国的持股比例;在交割日后满三年之日起的3年期间,转让方有权向苏宁国际卖出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出售价格应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为支持苏宁国际在转让方行使上述售股权时履行购买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的义务,特别是针对购买对应股份的付款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宁国际在转让方行使上述售股权时依约履行购买义务提供约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39,708.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担保公司苏宁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融资担保")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

上述对外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099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4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污水处理站BOT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北京岭南润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污水处理设施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1,200万元,单笔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10.5年。公司拟为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决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的公告》。

该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5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周五)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为了有效推进公司子公司项目的顺利建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北京岭南润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1,200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6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流动性支持函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污水处理站BOT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北京岭南润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润潞")以其拥有的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污水处理设施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1,200万元,单笔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10.5年。公司拟为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间接持有岭南润潞90%的股权,公司与岭南润潞、华夏金租无其他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